

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三期）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“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三期）”由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投资建设。项目总投资4313.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1.2万元。本项目主要目的是治理泸县城区濑溪河河道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综合治理濑溪河治理段河长5.38km。本工程濑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，止于南大桥上游，综合治理河长5.38km。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2753.36m，其中左岸新建堤防919.61m，分为2段，第一段堤防长602.43m，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，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；第二段堤防长317.18m，上起已建堤防末端，下至惠济桥上游43m处码头平台；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1833.75m，其中新建堤防1308.29m，整治堤防525.46m，共分为3段，第一段为新建堤防，长614.72m，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，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；第二段为整治堤防，长525.46m，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，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；第三段为新建堤防，长693.57m，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，下至南大桥右边墩。新建穿堤涵管7座。

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1年6月工程竣工，现已正常试运行。

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三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，和实地验收调查情况，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：

- 1、 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户住房，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项目施工期间废水量小，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- 2、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》、《四川省灰霾防治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通知》等要求，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。堆料场密闭储存、设置围挡及防尘布遮盖。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，减少扬尘产生。
- 3、 项目落实了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静止施工。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震、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，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。
- 4、 项目落实了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，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。

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，回收可利用部分，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置，土石方开挖弃土渣用于回填、绿化覆土综合利用，采用施工中剥离的地表土对临时用地进行覆盖、复耕。

- 5、项目落实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。在对渣前在渣脚修建挡渣墙，渣场墙框格草皮护坡墙趾开挖面回填石渣，以防止雨水冲刷。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水沟，排水沟，渣场原占地类型为荒地，在堆渣结束后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后，弃渣场的植被将会得到恢复。及时恢复施工过程破坏的植被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，竣工后恢复原状。
- 6、周边基本生态调查：本工程整治段无珍惜鱼类，无“三场一通道”，因此，工程施工对鱼类的影响很小。工程完建后，由于整治了江河滩涂，减少城市垃圾或建筑垃圾的乱堆乱放，使工程河段近岸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有利于鱼类的生存。
- 7、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：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，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，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等生态恢复，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。



附：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三期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余伟东	泸州长乐绿色循环中心		1598407206	余伟东
设计/施工单位					
环评单位					
验收监测报告单位					
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李明	四川汇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18999038112	
环保技术专家	张琳峰	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高工	18982767899	张琳峰
	游正权	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	高工	15984524496	游正权